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3号

楚雄市苍岭镇龙潭箐下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346719020L

地址：楚雄市苍岭镇云甸村委会

投资人：刘继坤

楚雄市苍岭镇龙潭箐下石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转型升级项目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喷淋设施和截洪沟等污染防治设施；

（二）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30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十五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